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張秀雲
相　對　人　賴錦龍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貳佰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52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14，餘由聲請人負擔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係聲請人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相對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0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50號裁定移送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惟聲請人於附帶民事訴訟中請求身著衣物毀壞之損害賠償非因過失傷害之犯罪事實所發生者，且於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52號訴訟事件審理中擴張訴之聲明，故於第一審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為依法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萬9,998元及鑑定費1萬元，合計2萬9,998元【計算式：19,998＋10,000＝29,998】。依前揭判決主文諭知，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200元【計算式

29,998× 14% ＝4,200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均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